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6 年 6 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19,993,636 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后续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

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7.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1.63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5 年半年度相应指标的年化金额（2025 年半年度数据的 2 倍），对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25 年度持平；（2）比 2025 年度增长 10%；（3）比 2025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6 年度/2026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19,993,636	419,993,636	545,991,726
①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5,035.55	5,03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3,923.26	3,9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②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5,539.11	5,5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4,315.59	4,3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③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5.55	6,042.67	6,04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26	4,707.91	4,70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0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预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提升，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5 年及 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复合集流体项目

本项目作为公司切入新能源领域的重要布局，与现有业务在材料及采购端存在较强关联，同时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广阔空间。公司深耕快消品金属包装业务多年，对金属材料的特性、品质标准以及加工工艺具有深厚积累，而复合铝箔/铜箔生产同样以金属为基础原料，过往在金属包装业务中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推动实现新业务的落地。同时，公司在金属包装业务中搭建的稳定供应商网络、成熟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控制体系，可复用于复合铝箔/铜箔的原材料采购环节，有效降低新业务在供应链搭建阶段的成本与风险。另外，公司在金属包装业务中对精益生产的管理经验、智能化和规模化制造体系的深厚积累，可协同应用到复合集流体业务量产环节，发挥公司的制造优势。

从整体发展来看，该项目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拓展新增长曲线的重要尝试，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后续实现双主业协同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潜力。

2、罐头易开盖制造项目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持续深化，是对公司当前订单增速较快的罐头易开盖产品的产能补充。作为国内易开盖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已在汕头和扬州建立专业化生产基地，从事罐头易开盖、干粉易开盖与饮料易开盖产品的生产。2024年，公司罐头易开盖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49%，产能利用率达到88.01%，至2025年上半年，罐头易开盖产能利用率已达94.78%，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募投依托现有成熟的金属包装制造体系，有助于公司高效稳定实现新产能的落地，巩固公司在罐头易开盖产品领域的技术和规模优势。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提供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入推进与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与培养，将人才团队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壮大管理及技术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在金属易开罐领域，公司依托深耕金属包装行业多年的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具备深厚的模具设计与智能化生产管理经验，支撑工艺持续优化与规模化制造能力。在复合集流体领域，公司子公司江苏英联组建了由博士、硕士领衔的跨学科研发团队，覆盖真空物理、光学膜、柔性材料等领域，在磁控溅射、水电镀等关键工艺上积累深厚经验，保障复合集流体产品研发工作技术先进性、与下游需求匹配度，实现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领域。

2、技术方面

公司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领域形成了协同创新格局。公司传统易开罐业务以智能化设备升级和专利布局持续巩固优势，并通过模具精度优化与材料创新，满足食品饮料行业对安全性和生产效率的要求，拥有深厚的专利与技术积累，以支撑工艺迭代与不断发展。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领域突破核心工艺瓶颈，采用“磁控溅射+水电镀”及一步蒸镀工艺，降低生产成本以更快推进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江苏英联在复合集流体方面已递交专利申请 168 件，已获授权 6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64 件，为公司在复合集流体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壁垒的构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公司作为组长单位，主导推进《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铝箔》《锂离子电池用复合铜箔》的团体标准制定，助力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3、市场方面

公司在市场布局上形成“传统业务稳盘+新兴业务破局”态势。公司易开盖业务深度服务知名品牌客户，获得了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百威啤酒、王老吉、雀巢、亨氏等头部品牌的高度认可，通过产能扩张支撑销量增长，不断夯实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目前已就复合集流体业务获得某家韩国客户小批量生产订单，与广州某知名汽车公司研究院就下一代动力电池技术合作开发复合集流体一体化新型材料达成协议，还与某消费电池头部企业签署《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在消费电池领域开展项目合作与协同。公司目前已实现了覆盖消费、动力、储能等多场景锂电应用领域的复合集流体材料合作研发与测试，产品已获得部分

头部客户的反馈，取得进一步深度合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合理规范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围绕公司传统优势业务，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投向新能源电池复合集流体延伸领域，发挥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的供应链优势、管理优势以及智能化生产优势，加快推动复合集流体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领域均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以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与科学的治理结构。

（四）加大研发力度与人才培养，积极推动公司业务落地与增长

公司将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聚焦核心业务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以科技创新赋能业务发展；同时将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置于战略优先位置，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强化专业人才梯队培育，着力提升团队整体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基于公司在金属制品领域长期积淀的行业经验、技术基础与市场优势，充分发挥既有业务的支撑引领作用，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高素质人才团队为关键支撑，全面推进各项业务的高效落地与市场拓展，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业务增长，为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